

# 社團法人花蓮縣天祥國際同濟會

## 第33屆國語演說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語文教育，增進兒童語言表達能力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花蓮縣天祥國際同濟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議會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4/25截止（採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）
- 五、報名地點：花蓮市林森路236-26號(中山大樓七樓)電話：8331122 上午8:30~12:00
- 六、抽籤日期：5/5 10:00 於本會會館舉行（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）
- 七、比賽日期：5/16（星期六）下午13:30舉行比賽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議會簡報室
- 九、參加對象：花蓮縣內各公私立國小一、二年級在校生，每校五名為限。
- 十、比賽內容：
  - (一)、題目：自訂（報名後不得更改）
  - (二)、時間：三分鐘為限；二分三十秒按鈴一聲，三分鐘按鈴二聲通知時間到，每超過十五秒扣總分五分，以此類推。
  - (三)、評分標準：內容佔40%、語音30%、儀態30%。
- 十一、裁判：聘請專家學者、社會人士擔任。
- 十二、獎勵：

名次	獎項內容
第一名	獎學金2,000元、獎盃、獎狀、獎品
第二名	獎學金1,500元、獎盃、獎狀、獎品
第三名	獎學金1,000元、獎盃、獎狀、獎品
第四~六名	獎盃、獎狀、獎品
優勝五名	獎盃、獎狀、獎品
小同濟獎	鼓勵本會會兄子女、孫子參加比賽，不佔比賽名次
參加獎	凡參賽者，可獲得獎品及獎狀乙紙
指導老師	得獎第一~三名亦獲得同額獎金、獎牌、獎品

- 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之。